

# 九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九江市教育局文件 九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九发改价费字〔2021〕641号

---

## 九江市发展改革委 九江市教育局 九江市市场监管局关于九江市义务教育阶段 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委、教体局、市场监管局：

为规范我市义务教育阶段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行为，有效减轻学生家庭负担，根据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市场监

管局《关于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监管的通知》（赣发改价管〔2021〕872号）等有关要求，在前期调研、成本测算基础上，召开意见征询会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和建议，统筹考虑我市经济发展水平、学生家庭承受能力等因素，经研究，现就我市义务教育阶段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标准等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市依法登记的非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线下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45分钟标准课程时长的培训基准收费标准核定为：10人以下班型32元/课·人次，10-35人班型27元/课·人次，35人以上班型22元/课·人次，上浮幅度均不得超过10%，下浮不限。

具体收费标准由培训机构在上述标准范围内确定。实际培训课时时长不一样的，按比例折算。

二、培训机构不得超前超期预收费，不得一次性收取或通过拆分合同等形式变相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或60个课时的费用。按周期收费和按课时收费同时进行的，只能选择收费时段较短的方式，不得变相超过3个月。

三、培训机构应加强内部管理，规范收费行为，体现非营利性机构的公益性质，并按规定使用教育部和市场监管总局统一制定的《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明确收费标准及退费办法，不得在培训费外另行

收取课本费、材料费等其他任何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超过或变相超过本通知规定的线下培训最高收费标准。

四、培训机构应按要求做好收费信息公开，要通过网站、收费场所、线上应用程序、公开媒体等途径，将学科类校外培训内容、教师资质、培训时长、收费标准等信息提前向社会公开；于每年6月底前将招生简章、收费标准、教师资质等资料，连同上一年度收入、成本、利润以及关联交易、政策执行等情况，分别报送给当地教育、发展改革和市场监管部门。

五、对面向普通高中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的管理，参照执行。

本通知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

九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九江市教育局  
九江市市场监管局  
2021年12月27日